

国家、学校设立的本科生奖学金参评条件

（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）

项目	项目名称	奖励标准 (元/人)	参评年级	参评条件
1	国家奖学金	8000	2023 级及以上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 6.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 10%（含 10%），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。
2	国家励志奖学金	5000	2023 级及以上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5. 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50%（含 50%）； 6.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。
3	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	一等： 4000 二等： 3000 三等： 2000	2023 级及以上	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般参评条件如下： 1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8%（含 8%）的学生，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资格； 2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20%（含 20%）的学生，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； 3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50%（含 50%）的学生，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4	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	1000/2000	2023 级及以上	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参评条件由各学院（系）确定。
5	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	一等： 4000 二等： 3000	2023 级及以上	1.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50%（含 50%）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25%（含 25%）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25%—50%（含 50%）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； 3. 勤俭节约，生活简朴。